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昕誼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58號、113年度偵字第13092號、114年度偵字第398號、114年度偵字第3299號、114年度偵字第3300號、114年度偵字第436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昕誼犯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至7、9至12「犯罪所得」欄所示金額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一、蔡昕誼明知並無日本零食、Dyson吹風機、加熱菸、加熱菸彈、拍立得底片等貨品可供出售，亦無履約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前，陸續收集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用以收取詐騙款項或詐得免於即時還款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復於附表二、三「詐騙方式」欄中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連結網際網路之方式，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Yi Xin」、「淨誼」、「欣婷」、「淨儀」、「Yi」，張貼訊息而對公眾散布，復以上開臉書暱稱或改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may鄭」、「欣庭」、「儀婷」、「怡婷あやか」、「昕誼」、「誼」、「蔡蔡」等，以附表二、三所示之詐騙方式，分別向附表

01 二、三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下稱本案被害人24人）施用
02 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三所示之轉匯時間，依
03 蔡昕誼指示，將附表二、三所示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內或
04 面交貨款，蔡昕誼因而獲取不法所得或免於即時還款之財產
05 上不法利益，並就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3、12、附表三部分，
06 利用附表一編號1、4至15所示之帳戶收取轉匯之款項，以此
07 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
08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蔡昕誼一再藉故推託而遲不履約，本
09 案被害人24人始知受騙，報警處理後循線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陳惠玲、王姿樺、邱信叡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暨
1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張家文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2 第一分局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顏哲威、楊明殷訴
13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呈請
1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移轉、陳淑怡、陳凱、
15 林旻儒、黃律銘、林京諺、林家悅、黃鈺楨、溫孫禾洋、陳
16 義憲、黃暄雅、趙雪梅、黃郁胺、陳怡伶、陳芳珠、吳峻
17 溢、羅義維、方詩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
18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陳凱訴由臺中市政府
19 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
23 告蔡昕誼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45-156頁、第265-292
24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25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
2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
27 能力。

2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
29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3 第265-292頁），核與證人即本案被害人24人於警詢或於偵
04 訊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各證人證詞之卷內出處如附表2
05 證述欄所示），並有如附表四所示非供述證據（此部分證據
06 之卷內出處如附表四所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是被告上開加重
08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2 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8 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0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2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利用附表一編號
23 1、4至15所示之帳戶資料，收取附表二編號1至3、12、附表
24 三之被害人、告訴人因詐術限於錯誤所匯入之款項，導致後
25 續金流難以追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
26 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
27 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30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
12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否
13 認洗錢犯行，直至本院審理程序中始坦承犯行，不論依修正
14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均無法減輕其刑。是經整體
15 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本案洗錢犯
16 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7 以上、7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
18 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
19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至1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
22 二編號1至3、1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3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三部分所為，係犯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
26 利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對附表二編號6、附表三編號1、3、4、8、10所示之告
28 訴人多次施用詐術，使渠等因而多次匯款之行為，主觀上係
29 基於同一動機，並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且係侵害同一
30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
31 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四)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12部分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2 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及就附表三部分所犯以網際網路對
03 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及洗錢犯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
04 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
05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06 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以以
0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9 犯詐欺得利罪處斷。

10 (五)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11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12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附表二、三所示24罪
13 間，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4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740號移送併
15 辦被告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書附表3編號2部分之犯罪事
16 實，為同一事實，爰由本院併予審理。

17 (七)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92號判決判
18 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1月19日罰金易勞執畢出監等
19 情，有刑案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憑（見併偵740卷第5-16
20 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1 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為
22 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衡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
23 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
24 加重詐欺得利及洗錢罪，足見其對於詐欺犯行存在特別惡
25 性，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對於該等犯罪所受刑罰反應力
26 薄弱，如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27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過苛之
28 侵害，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實有對被告加重
29 其刑之必要，爰就上開數罪，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30 第5660號判決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
31 最低本刑。又本案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
02 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
04 賺取財物，竟恣意利用網路散布不實訊息詐取財物，並製造
05 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難度，使本案被害人24
06 人受有財物損失，助長詐欺案件氾濫及詐欺犯罪猖獗，嚴重
07 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均不可取，並考量本
08 案告訴人及被害人人數多達24位，犯罪所生損害金額非微；
09 惟念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顏哲威、楊明殷、溫孫禾洋、方詩
10 婷、李明秋達成和解，並賠償1萬2,000元予告訴人楊明殷；
11 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
12 犯後態度勉可；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
13 害人24人之財產損失金額等情節；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14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87-288頁）等一切情狀，
15 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16 (九)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7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8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9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20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1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2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涉犯多起詐欺案件，尚於偵審程序中情，有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26頁），是被告
25 本案所犯各罪，雖有得定執行刑之情，惟據前所述，宜俟被
26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
27 官聲請裁定為宜，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28 三、沒收：

29 (一)扣案之iPhone手機（含SIM卡）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
30 罪使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無訛（見本院卷第277
31 頁），惟未據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

01 得之物，又手機僅為被告用以連結網際網路之載體，經由其
02 它可連接網際網路之電子設備亦得實施類同犯行，欠缺刑法
03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宣告沒
04 收。

05 (二)查就附表三編號8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楊明殷成立和解，
06 約定分期給付，且給付1萬2,000元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公證
07 書及和解書、匯款單據附卷可憑（見偵299卷第27-33頁、本
08 院卷第304-307頁），堪予認定，考量賠償之金額已逾被告
09 此部分詐騙所得，倘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沒收，對於被告
10 而言，實屬過苛，故就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1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另就附表二編號4至7、附表三編號
12 3、5、7、9部分，被告已分別退款1萬6,000元予告訴人顏哲
13 威、1,000元予告訴人溫孫禾洋、2,000元予告訴人陳義憲、
14 4,000元予告訴人李明秋、5,000元予告訴人林旻儒、6,500
15 元予告訴人林京諺、1,700元予告訴人黃鈺橙、3,800元予告
16 訴人黃暄雅、3,600元予告訴人陳怡伶等節，有上開告訴人
17 顏哲威、溫孫禾洋、陳義憲、李明秋、林旻儒、林京諺、黃
18 鈺橙、黃暄雅、陳怡伶之證述可佐，亦堪認定，然其中告訴
19 人顏哲威、溫孫禾洋、李明秋、林旻儒、黃鈺橙、黃暄雅、
20 陳怡伶所收受之退款係其它被害人因受被告詐欺所匯入之款
21 項，而非被告所為之給付，業經認定如前，則上揭告訴人等
22 雖依民法第813條取得上開款項之所有權，惟亦同時負有民
23 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堪認上開款項並未合法發
24 還上揭告訴人等，而仍應予宣告沒收追徵，至就告訴人陳義
25 憲、林京諺所收取之款項部分，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利用告
26 訴人陳義憲、林京諺之帳戶收取詐欺所得之款項，基於罪證
27 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爰就此部分認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陳義
28 憲、林京諺，而不予宣告沒收。從而，除上開不予宣告沒收
29 部分外，附表二、三「犯罪所得」欄所示之款項均未扣案，
30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合法發還本案其餘被害人等，自應
31 認被告仍保有該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07 法官 洪舒萍

08 法官 李紹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黃莉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一：本案涉案帳戶

03

編號	申設人姓名	帳號	帳號簡稱
1	涂伊宸	000-000000000000	涂伊宸中信帳戶
2	蔡昕誼	000-000000000000	蔡昕誼聯邦帳戶
3	蔡昕誼	000-000000000000	蔡昕誼富邦帳戶
4	黃暄雅	000-000000000000	黃暄雅郵局帳戶
5	林旻儒	000-000000000000	林旻儒國泰帳戶
6	顏哲威	000-000000000000	顏哲威郵局帳戶
7	溫孫禾洋	000-000000000000	溫孫禾洋中信帳戶
8	李明秋	000-000000000000	李明秋土地帳戶
9	陳怡伶	000-000000000000	陳怡伶台新帳戶
10	不詳客戶	000-000000000000	
11	不詳客戶	000-000000000000	
12	蔡沛玲	000-000000000000 0	蔡沛玲郵局帳戶
13	不詳客戶	000-000000000000	
14	不詳客戶	000-000000000000	
15	黃鈺橙	000-000000000000	黃鈺橙國泰帳戶

04 附表二：收取詐騙款項

05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款項(新臺幣)	轉匯帳戶/面交	證述	主文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陳惠玲(提告)	於113年7月15日前，在臉書張貼虛假吹風機貼文，經陳惠玲親覽後陷於錯誤，以貼文上所示之LINE聯絡資訊與對方「昕誼」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7月15日17時57分許，以ATM轉帳。	1萬1,000元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涂伊宸中信帳戶)	警892卷第9-10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萬1,000元
2	王姿樺	於113年7月間，在臉	113年7	5,000	000-00000000	警892卷第11-12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5,000元

	(提告)	書張貼虛假代購貼文，經告訴人王姿樺觀覽而陷於錯誤，以貼文上所示之LINE聯絡資訊與對方「昕誼」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月17日 22時55分許， 以網路轉帳。	元	0000號帳戶 (涂伊宸中信帳戶)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邱信叡 (提告)	於113年7月間，在臉書張貼虛假代購貼文，經邱信叡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貼文上所示之LINE聯絡資訊與對方「昕誼」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8月8日14時6分許，網路轉帳。	1萬元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涂伊宸中信帳戶)	警892卷第13-14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萬元
4	顏哲威 (提告)	於113年6月23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日本菸品貼文，經顏哲威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與對方「Yi Xin」、LINE暱稱「昕誼」聯繫後，依指示時、地面交價金。	113年6月24日11時許	1萬6,000元	面交蔡昕誼 (台南市○○區○○路0號之新營火車站)	警122卷第9-15頁 警122卷第239-241頁 偵600卷第14-18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萬6,000元
5	溫孫禾洋 (提告)	於113年5月29日前，於網上張貼虛假販賣貼文，經溫孫禾洋友人觀覽後並請溫孫禾洋代為匯款，致溫孫禾洋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5月29日23時10分許	9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蔡昕誼富邦帳戶)	警345卷第166-167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00元
6	陳義憲 (提告)	於113年4月26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菸彈貼文，經告訴人陳義憲觀覽後，致告訴人陳義憲陷於錯誤，以與對方「Yi Xin」、「誼」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①113年4月26日18時18分 ②113年4月28日10時23分 ③113年5月13日20時1分	①3,000元 ②1,000元 ③2,000元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蔡昕誼聯邦帳戶)	警345卷第176-180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萬2,000元 【計算式： 3,000元+1,000元+2,000元+2,500元+2,500元+1,000元-2,000元=1萬,2000元】
			①113年5月27日20時49分 ②113年5月28日7時	①2,000元 ②2,500元 ③2,5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蔡昕誼富邦帳戶			

			時41分 ③113年5月28日10時12分 ④113年5月30日7時14分	④1,000元				
7	李明秋 (不 提 告)	於113年4月19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日本菸品貼文，經李明秋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與對方「蔡蔡」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4月19日8時2分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蔡昕誼富邦 帳戶)	警345卷第186-190 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000元
8	趙雪梅 (提 告)	於113年4月28日12時25分前某時，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電子菸貼文，經趙雪梅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與對方「Yi Xin」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4月28日12時26分	1萬6,250元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蔡昕誼聯邦 帳戶)	警345卷第221-222 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萬6,250元
9	黃郁胺 (提 告)	於113年4月18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Dyson吹風機貼文，經黃郁胺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與對方「昕誼」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4月18日11時51分	6,5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蔡昕誼富邦 帳戶)	警345卷第231-232 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500元
10	吳峻溢 (提 告)	於113年5月24日11時57分前某時，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加煙彈貼文，經吳峻溢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與對方「Yi Xin」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5月24日11時57分	3萬5,0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蔡昕誼富邦 帳戶)	警345卷第276-277 頁 警3537卷第10-12 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萬5,000元
11	張家文 (提 告)	於113年6月27日前某時，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免稅酒貼文，經告訴人張家文觀覽後，致告訴人張家文陷於錯誤，以與對方「Yi Xin」聯繫後，依指示時地面交價金。	113年6月27日14時30分許	2萬5,000元	面交蔡昕誼 (嘉義市○區 ○○街000號 之全家超商向 蔡門市)	警3537卷第7-9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5,000元
12	方詩婷 (提 告)	於113年7月19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日本零食貼文，經告訴人方詩婷觀覽後，致告訴人方詩婷陷於錯	113年7月20日15時37分	1,100元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黃暄雅郵局 帳戶)	警345卷第310-312 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00元

(續上頁)

01

	誤，以與對方「鄭攻」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	-------------------------------	--	--	--	--	--	--

02
03

附表三：詐得免於即時還款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款項(新臺幣)	被害人提供之退款帳戶	證述	主文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陳淑怡(提告)	於113年9月28日前，在臉書張貼虛假販賣加熱菸貼文，經告訴人陳淑怡觀覽後，致告訴人陳淑怡陷於錯誤，以貼文上所示之LINE聯絡資訊與對方「淨誼」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①113年9月28日14時37分許，網路轉帳。 ②112年9月30日12時49分許，網路轉帳。	①9,000元 ②1萬元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警345卷第45-47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萬9,000元
2	陳凱(提告)	於113年10月7日，回應告訴人陳凱代購酒品貼文，經告訴人陳凱觀覽後，致告訴人陳凱陷於錯誤，以與對方「欣婷」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10月7日12時12分	5,000元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林旻儒國泰帳戶)	警345卷第57-58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000元
3	林旻儒(提告)	於113年8月28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菸品貼文，經告訴人林旻儒觀覽後，致告訴人林旻儒陷於錯誤，以與對方「欣婷」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①113年8月28日12時32分。 ②113年8月29日18時1分。	①1萬3,000元 ②1萬3,000元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警345卷第67-68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6,000元
4	黃律銘(提告)	於113年9月10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加熱菸彈貼文，經告訴人黃律銘觀覽後，致告訴人黃律銘陷於錯誤，以與對方「欣庭」、LINE暱稱「儀婷」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①113年9月12日23時30分。 ②113年9月13日19時	①1萬1,000元 ②8,000元 ③8,000元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警345卷第75-77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萬9,600元 【計算式：1萬1,000元+8,000元+8,000元+2,600元=2萬9,600元】

			時52分。 ③113年9月21日11時43分。 ④113年9月29日20時6分。	④2,600元				
5	林京諺 (提告)	於113年9月22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電子菸彈貼文，經林京諺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與對方「欣庭」、LINE暱稱「怡婷あやか」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9月23日14時3分	1萬0,500元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警345卷第83-84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000元【計算式：1萬0,500元-6,500元=4,000元】
6	林家悅 (提告)	於113年8月21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拍立得底片貼文，經林家悅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與對方「淨儀」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8月21日13時19分	700元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警345卷第92-96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00元
7	黃鈺檉 (提告)	於113年7月1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日本菸品貼文，經黃鈺檉觀覽後，致告訴人黃鈺檉陷於錯誤，以與對方「Yi Xin」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7月3日1時59分	1,680元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警345卷第110-111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80元
8	楊明殷 (提告)	於113年7月28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是本菸品貼文，經楊明殷觀覽後陷於錯誤，以與對方「昕誼」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①113年7月30日22時27分 ②113年7月31日15時8分	①1,400元 ②1,000元	①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顏哲威郵局帳戶)	警122卷第29-31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②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溫孫禾洋中街信帳戶)	債600卷第14-18頁		
9	黃暄雅 (提告)	於113年5月13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日本菸品貼文，經告訴人黃暄雅觀覽後，致告訴人黃暄雅陷於錯誤，以與對方「Yi Xin」聯繫後，	113年5月13日13時44分	4,000元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李明秋土地帳戶)	警345卷第208-211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000元

(續上頁)

01

		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0	陳怡伶 (提告)	於113年6月26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賣貨貼文，經告訴人陳怡伶觀覽後，致告訴人陳怡伶陷於錯誤，以與對方「Yi Xin」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①113年6月27日7時38分 ②113年6月19日6時10分	①2,800元 ②500元	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蔡沛玲郵局帳戶)	警345卷第251-252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300元
11	陳芳珠 (提告)	於113年7月18日前，在臉書上張貼虛假販賣仙貝故里綜合蝦餅貼文，經告訴人陳芳珠觀覽後，致告訴人陳芳珠陷於錯誤，以與對方「鄭攻」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22時31分	2,100元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陳怡伶台新帳戶)	警345卷第260-263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00元
12	羅義維 (提告)	於113年7月4日，回應告訴人羅義維買菸貼文，經告訴人羅義維觀覽後，致告訴人羅義維陷於錯誤，以與對方LINE暱稱「昕誼」聯繫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右列指定帳戶。	113年7月4日23時40分	700元	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警345卷第297-300頁	蔡昕誼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00元

02
03

附表四：非供述證據

編號	名稱	卷宗頁碼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 892 卷 第 25-28 頁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 122 卷 第 17-19 頁
3	被告手機畫面截圖	警 892 卷 第 33-39 頁
4	涂伊宸-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警 892 卷 第 40-46 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11.1 1 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79826號函所附 涂伊宸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警 004 卷 第 29-32 頁

6	告訴人顏哲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警122卷第51-57 頁
7	告訴人涂伊宸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翻拍照片、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被告line對話截 圖	警892卷第47-51 頁
8	告訴人涂伊宸提出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 翻拍照片、與被告line對話截圖	警892卷第55-76 頁
9	告訴人王姿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 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轉帳證明	警892卷第93-99 頁
10	告訴人邱信叡：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 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證 明、遭「欣庭」詐騙對話截圖	警892卷第100-1 10頁
11	告訴人顏哲威：被告身分證影本、遭「Y I XIN」(fb)、「昕誼」(line)詐騙對 話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 水分駐所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	警122卷第00-00 -000、235-23 7、243-244頁
12	告訴人溫孫禾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 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警345卷第162-1 65、168-170頁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友人與「Yixin」FB截圖及對話紀錄	
13	告訴人陳義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 345 卷 第 171-175 頁
14	被害人李明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蔡蔡日T」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警 345 卷 第 181-185、192-202 頁
15	告訴人趙雪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詐騙網頁、匯款紀錄與「YiXin」對話紀錄	警 345 卷 第 216-220、223-225 頁
16	告訴人黃郁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鄭玫」詐騙網頁、匯款紀錄、被告帳戶及身分證照片、與「鄭玫」、「昕誼」對話紀錄	警 345 卷 第 226-230、233-247 頁
17	告訴人吳峻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YiXin」詐騙網頁及對話錄、匯款紀錄	警 345 卷 第 271-275、278-284 頁
18	告訴人張家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 537 卷 第 14-37 頁

	(張家文指認被告)、張家文「LINE」與乞丐蔡昕誼的聊天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頁
19	告訴人方詩婷：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 345 卷 第 306-309 頁
20	告訴人陳淑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淨儀」FB截圖及對話紀錄	警 345 卷 第 40-44、48-51 頁
21	告訴人陳凱：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欣婷」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	警 345 卷 第 52-56、59-62 頁
22	告訴人林旻儒：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欣婷」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	警 345 卷 第 63-66、69-71 頁
23	告訴人黃律銘：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 345 卷 第 72-74 頁
24	告訴人林京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警 345 卷 第 78-8

	詢專線紀錄表、台北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欣庭」、「怡庭」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	2、85-86頁
25	告訴人林家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北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淨儀」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	警 345 卷 第 88-92、97-103頁
26	告訴人黃鈺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南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誼」、「YiXin」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	警 345 卷 第 105-109、112-122頁
27	告訴人楊明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遭「昕誼」詐騙對話截圖、轉帳證明	警 122 卷 第 253-277頁
28	告訴人黃暄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竹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與「YiXin」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	警 345 卷 第 203-207、213-215頁
29	告訴人陳怡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警 345 卷 第 248-250、253頁

	八斗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詐騙網頁截圖、轉帳紀錄	
30	告訴人陳芳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鄭政」對話紀錄、詐騙網頁、轉帳紀錄	警 345 卷 第 255-259、264-269 頁
31	告訴人羅義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Yi」、「昕誼」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警 345 卷 第 293-296、301-304 頁
3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0000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 158 卷 第 113-117 頁
3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552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 158 卷 第 119-120 頁
3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313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 158 卷 第 121-122 頁
3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續字第62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 158 卷 第 123-125 頁
3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3600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 600 卷 第 32-33 頁
3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3.11.4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 345 卷 第 26-30 頁
38	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 345 卷 第 31 頁
39	匯款帳戶一覽表	警 345 卷 第 33 頁

40	蔡昕誼提領影像截圖	警004卷第25-26頁
4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61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361卷第27-28頁
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併偵740卷第37-39頁
43	告訴人林旻儒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併偵740卷第99-111頁
44	帳戶個資檢視	併偵740卷第131頁
4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740號不起訴處分書	併偵740卷第213-215頁

【卷目索引】

1.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嘉中警偵字第1130017892號卷宗（下稱警892卷）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58號（下稱偵158卷）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偵字第1130546122號卷宗（下稱警122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600號卷宗（下稱偵600卷）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706345號卷宗（下稱警345卷）
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92號卷宗（下稱偵092卷）
7.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709537號卷宗（下稱警537卷）
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8號卷宗（下稱偵398卷）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532330號卷宗（下稱警330卷）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599號卷宗（下稱偵599卷）
11.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偵字第1140702004號卷宗（下稱警004卷）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61號卷宗（下稱偵361卷）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99號卷宗（下稱偵299卷）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00號卷宗（下稱偵300卷）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740號卷宗（下稱併偵740卷）
16.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46號卷宗（下稱本院卷）